法規宣導

本(107)年五月一日勞動節適逢星期二，當日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均應依該法第 37 條規定放假，惟是日如確因業務需要指派勞工出勤，並經勞工同意者，應於線上差勤系統申請五一勞動節專案加班並擇日補休。

本府人事處內部控制制度及人事業務標準作業流程(SOP)，並已置於本府網站/縣府簡介/機關通訊/人事處/業務專區/標準作業流程(SOP)。

為振興花蓮地區觀光，有效活絡地方經濟，自即日起至本（107）年 12 月 31 日止，放寬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措施規定，並請鼓勵貴屬同仁前往花蓮地區觀光消費。

各機關人員前一年度具身心障礙、懷孕、重大傷病或其他特殊情形，於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補助總額調整」勾選其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者，請於當年度重行檢視。

為因應 107 年防汛期來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 Q&A（問答資料）」，並置於人事總處網站最新消息項下，請自行上網查閱。

修正「連江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績優人員及團體實施要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本府 107 年 1 月 1 日在職人數調查表」並辦理 107 年度選拔作業。

函轉行政院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並自一百零七年五月一日生效。

有關銓敘部為簡化公（政）務人員退休（職）所得重新計算作業，未來重審函無須逐案副知審計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臺灣銀行，另銓敘部依法製發公（政）務人員退休（職）所得重新計算之行政處份，請各機關配合協助辦理轉發事宜。

修訂「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構)學校約聘、僱(用)人員進用及評量要點」及修改約聘僱(用)人員招考項目及配分比例相關規定，請配合辦理。

為簡化行政作業，自 106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地方特考）起，未獲分配正額錄取人員職缺，且無增額錄取人員或候用人員可資分配時，由人事總處逕予列管為

下年度地方特考任用計畫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 年 12 月 27 日總處培字第 1060065286 號函以，考量地方特考未獲分配正額錄取人員職缺，且無增額錄取人員或年度補訓人員可資分配時，機關多仍賡續提報下年度考試，爰行政院人事 行政總處業經研議並請各地方政府及人事、 主計、政風一條鞭體系主管機關表示同意自 106 年地方特考起，地方政府未獲分配正額錄取人員職缺，且無增額錄取人員或候 用人員可資分配時，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 處逕予列管為下年度考試任用計畫，機關 如不同意列管者，應於公告分配結果後 1 個月內函報該總處解除列管。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如預估於基礎訓練 期間確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請產前 假或陪產假需求者，得經實務訓練機關（構） 學校核轉國家文官學院核准變更調訓梯次

考量鼓勵生育為政府重要政策，為使考試錄取人員得以視實際需要妥適運用產前假 及陪產假，並避免於基礎訓練期間因該等假別影響受訓資格或訓練成效，爰如渠等預估於基礎訓練期間確有請產前假及陪產假之需求者，得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17 條所定「其他重大事由」，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核轉國家文官學院核准變更調訓梯次。

各機關學校訂定之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個別選項」評比項目，不宜由機關首長考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 年 1 月 15 日總處培 字第 1060065145 號函以，以現行陞任評分標 準表各評比項目及配分，係由行政院依「資績並重」原則邀集各主管機關開會取得共識所訂定，且為尊重機關首長之用人權及考評權，各機關實務甄審作業多由首長參考共同 選項及個別選項之評定分數就擬陞任人員綜合考量後予以綜合考評，爰如個別選項亦得由機關首長評分，除與現行陞任評分標準表之評分架構未盡相符外，恐失賦予首長綜合考評權限之原有意旨。綜上，個別選項之分數不宜由機關首長考評。

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增列態樣十「依法令設立營業稅籍並無經營商業事實」之區別標準疑義

銓敘部 107 年 1 月 12 日部法一字第 1074297793 號函以，公務人員如符合設立營 業稅籍及課徵營業稅標準，自應辦理稅籍登 記課徵營業稅，尚不問是否以營利為目的。 是公務員如經該部於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 辦理兼職查核比對出有營業稅籍，如係依法 令須設立營業稅籍而課徵營業稅，惟非為營 利目的而規度謀作，尚非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規範「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 之行為；惟是否具營利目的致屬經營商業行 為，因涉及個案具體事實認定，仍應由權責 機關本於權責審認。

考試錄取人員公假參加基礎訓練 4 週期間，不得約聘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6 年 12 月 13 日公訓字第 1060015291 號函以，106 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 第 22 點既已明定「比照」各機關職務代理 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銓敘部就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所定公假受訓期間達「1 個月」以上始得約聘僱人員之規定，既 未作修正或從寬認定，基於法規適用之一致 性，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公假參加基礎訓練 4 週期間，仍不得約聘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公務人員福利服務措施，公務福利e化平台報你知！

現行公務人員福利服務措施，主要有「築巢優利貸」－公教員工房屋貸款、「貼心相貸」－

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闔家安康」－公教員工團體保險、「健康99」－全國公教健檢方案、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優惠方案、全國公教員工優惠商店等數項，其內涵都可由公務福利e化平台(https://eserver.dgpa.gov.tw/)查詢，請同仁善加利用。

應不同年度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支領地域加給及年資加成併計適用疑義

查保訓會 98 年 6 月 22 日書函略以，有關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離島實務訓練期間，及復於實務訓練期間奉派以公假至臺灣本島參加基礎訓練期間，得比照支給地域加給。復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95 年 2 月 21 日及 93 年 6 月 30 日函略以，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經分發占缺接受實務訓練期滿正式派代任用之日起，並支領地域加給有案者，其原於當地服務並支領地域加給有案之年資（含占缺接受實務訓練期間），即得合併採計發給年資加成。再查人事總處 107 年 3 月 28 日書函略以，地域加給係以「服務當地」之年資做為年資加成之計算基準，另年資銜接係指「服務於地域加給表所列地區之年資」無中斷之情形，未涉銓敘審定與否，且正式派代任用後採計之年資亦未限於經銓敘審定之年資。

綜上，保訓會參照前開函釋，有關旨揭疑義釋示摘述如下:

(一)地域加給：審酌自 106 年度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採未占編制職缺訓練，渠等人員於實務訓練（含基礎訓練）期間，得比照規定支給地域加給。

(二)年資加成比照：前揭考試錄取人員如「服務於地域加給表所列地區之年資」無中斷之情形，無論渠等是否經銓敘審定，均予比照適用地域加給年資加成之規定。

至保訓會 105 年 1 月 27 日書函，未具所占職缺之法定任用資格，於實務訓練期間得比照支給地域加給，惟尚無地域加給年資加成規定之比照適用一節，自 107 年 4 月 3 日起停止適用。

人事動態

本府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到(離)職日期
邱紫彤		連江縣政府科員	107.3.23 考試及格分發任用
黃晉信		連江縣政府技佐	107.3.23 考試及格分發任用

張宏仁		連江縣政府科員	107.3.26 考試及格分發任用
鍾欣怡	連江縣政府科員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官	107.3.26 調職
林姮暐		連江縣政府科員	107.3.26 考試及格分發任用
潘麗英	連江縣政府技佐	金門縣政府技士	107.3.28 調職
翁佩慈		連江縣政府科員	107.3.29 考試及格分發任用
黃彥儒		連江縣政府科員	107.3.29 考試及格分發任用
林亞聲	連江縣政府科長	連江縣立中山國民中學幹事	107.4.1 調職

所屬機關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到(離)職日期
陳嘉卉	連江縣立醫院醫師		107.3.1 辭職
曹儷馨		連江縣立醫院醫師	107.3.5 畢業分發
王巧婷	連江縣莒光鄉公所辦事員	連江縣北竿鄉公所村幹事	107.3.5 到職
程思欣	連江縣立醫院約用人員	連江縣立醫院護士	107.3.6 到職
王焌驊	連江縣交通旅遊局科員	連江縣交通旅遊局科長	107.3.8 到職

黃誠貴		連江縣地政局科員	107.3.23 考試及格分發任用
嚴志明		連江縣財政稅務局助理員	107.3.26 考試及格分發任用
羅詩涵		連江縣財政稅務局科員	107.3.26 考試及格分發任用
張育慈		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助理員	107.3.28 考試及格分發任用
陳貞汝		連江縣地政局業務員	107.3.29 考試及格分發任用
林靖文		連江縣莒光鄉公所課員	107.3.29 考試及格分發任用
林家銘	連江縣莒光鄉公所課員	連江縣莒光鄉公所辦事員	107.4.1
曹春官	連江縣北竿鄉公所課員		107.4.2 自願退休
佘慧慈	連江縣馬祖日報社會計員	連江縣北竿鄉公所主任	107.5.1

榮譽榜

連江縣政府 107 年度模範公務人員事蹟簡介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優良事蹟
1	縣長室	秘書長	張龍德	一、召開馬祖未來發展研討會，擘畫連江縣中長程計畫，為整體發展奠定目標。另為縮短城鄉差距，完成智慧島嶼整體規劃，2018 年獲總統親頒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 二、馬祖地區土地糾紛叢生，建議中央以解釋法律及增訂離島建設條例方式，為還地於民政策取得法源，並成立土地總登記推動小組，解決馬祖數十年土地沈痾。 三、民國 104 年接任縣府秘書長，完成十餘年未修正通過的縣府組織條例，精簡 18 個局室為 16 個局處。協助縣長推動縣政，連江縣連續二年蟬聯五星及民調最高縣市長。 四、執行戰地政務移轉地方自治任務，參與制定金馬安輔條例及離島建設條例，對離島發展影響至鉅。執行兩馬小三通政策，推動馬祖與大陸地區經貿正常發展，獲頒公務人員三等功績獎章。

2	主計處	專員	劉秀玲	一、 辦理縣政府彙編總預算、總決算業務及節流措施計劃，有效撙節縣府開支，負責盡職。推動縣府內部控制制度，訂定要點及共通性作業範例製作原則，並辦理 4 場次內部控制教育訓練，並配合縣府 106 年度組織修編，辦理主計人員職務歸系、註銷及核派相關事宜圓滿完成任務。 二、 辦理中央對本縣計畫及預算考核業務，並配合編製季報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 三、 兼辦主計人員人事業務，在主計人員嚴重缺額情況下，有效調度各機關單位兼辦主計人員業務，並代理主計處歲計科科長及兼辦北竿戶政事務所及環境資源局會計業務，使各項主計業務順利推動。

連江縣政府 107 年度績優人員事蹟簡介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優良事蹟
1	產業發展處	科長	賴文啓	一、 督辦完成本縣北竿鄉橋仔碼頭修繕工程及南竿鄉觀光休閒市集興建工程，並成功引進星巴克知名廠商進駐營業。 二、 長期兼任馬祖地區獸醫師，提供在地動物基礎醫療。
2	工務處	科員	劉知新	一、 積極辦理 106 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有關南北竿大橋可行性報告業經交通部審查通過，彙整送行政院核定。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106 年經內政部核定大坵橋、塘后道及梅石中正堂道路新闢工程，總補助經費達新台幣 8.95 億元。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106 年經內政部核定觀海路至四維路、77 據點人行道、儲水澳、獅子市場道路改善、福澳運動場、馬港光武堂及中央大道工程總補助經費達新台幣 4,621 萬元。 二、 承辦業務經內政部考評榮獲多項佳績: (一) 市區道路養護考評偏遠及離島型第一名。 (二) 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偏遠及離島型第一名。 (三) 公共管線資料庫管理系統考評縣市 II 第一名。 (四) 生活圈道路交通建設六年計劃評核優等。
3	連江縣立醫院	醫師	張慧馨	一、擔任連江縣立醫院小兒科主治醫師，為地區兒童提供完整的健康指導、預防接種及醫療照顧，且維護離島嬰幼童之健康，每週均分赴東莒、西莒及北竿衛生所執行「巡迴醫療」業務。主持 106 年「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服務品質提升計畫」，為馬祖地區學齡前發展遲緩之兒童遂行評估與療育。負責 106 年「傳染病防治醫療網離島縣市應變醫院」承辦醫師，辦理傳染病病患收治演練及推動傳染病防治教育訓練。 二、101 年度及 106 年度曾獲選為連江縣優良醫師。

4	行政處	約僱人員	劉佩青	一、 因應縣政府106年度組織再造，完成推動電子公文線上簽核業務，達成節能減碳之目標，與各單位人員溝通協調良好，能主動協助各局處提升公文處理時效，避免延宕及簡化公文流程，維護縣府公文品質及順暢。 二、 主動積極勇於任事，除本職工作外，協助建立公文檢核制度並配合主計處預算書、決算書印製裝訂工作
5	港務處	約僱人員	李慧英	一、 協助福澳港新行政旅運大樓如期運行，平時熱心服務，不辭勞怨，積極與民眾協調船隻指泊問題，除本職工作外，協助港務處活動業務推行，無論前置階段或準備期程庶務性的相關協助均能主動積極，視機關榮譽守護為己任。 二、 兼任港口一關三檢協調會報工作，與各單位人員溝通協調良好，解決各項通關作業相關問題。關懷替代役同仁生活狀況，主動指導協助替代役工作技能，讓替代役同仁均能安心工作。

連江縣政府 107 年度績優團體事蹟簡介

編號	單位	優良事蹟
1	衛生福利局保健科	一、辦理地方衛生機關保健業務，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評比，104 及 105 年在「推動衛生保健業務」、「大腸癌陽追率」、「成人及中老年健康促進業務」、「婦幼健康促進業務」、「癌症篩檢與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及「健康體能暨代謝症候群及肥胖防治」等業務榮獲佳績。參加衛生福利部「阿公阿嬤活力秀」全國總決賽活動，104 年獲得「技高一籌」、105 年獲得「青春不老獎」、106 年獲得「青春不老獎」。 二、辦理馬祖成人整合式健康篩檢服務、胃癌篩檢服務，推動菸害防制計畫及辦理連江縣「531 世界禁菸日-健康上籃」籃球賽，有效降低地區成人吸菸率並守護鄉親健康。與連江縣立醫院及台灣檢驗所簽訂代檢合約，解決各衛生所檢驗申報問題，且檢驗值可回歸至看診系統，促使電子病歷更加完整。104 年訂定人工生殖技術補助費用辦法，鼓勵不易受孕夫妻藉由科技協助實施人工受孕，自 104 至 106 年共補助 46 人次。全國唯一於 104 年訂定新生兒育兒箱發放辦法，鼓勵新生兒在地出生，減輕新手爸媽購置嬰幼兒用品負擔，育兒箱申請發送數自 104 至 106 年共 27 件。 三、辦理連江縣零歲簡易平均餘命計算及統計業務，作為相關衛生醫療政策參考，經統計零歲平均餘命連江縣為 87 歲（全國為 80 歲）。推動高齡友善城市計畫：105、106 年分別獲得健康城市聯盟「安居獎」及「健康環境獎」。

連江縣政府 107 年度 3-4 月辦理之教育訓練活動

日　期	主　題	講　師	地　點	參加對象	時　數	人　數
3 月 22 日（五）	人事法規檢討研習會	由本府人事處各科承辦人員擔任講師	公教研習中心	連江縣辦理人事相關業務人員	6	23 人
4 月 13 日（五）	新進人員訓練	由本府各處主管或其指定代理人擔任講師	B1 多媒體簡報室	本府暨所屬機關當年度內考試分發之新進人員及新進約聘僱人員	7	36 人
4 月 16 日（一）	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通識中心李孝悌老師	B1 多媒體簡報室	本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	3	35 人
4 月 19 日（四）	人事資訊系統相關課程	人事總處洪瑞亨老師	公教研習中心	連江縣辦理人事相關業務人員	6	16 人
4 月 20 日（五）	人事資訊系統相關課程	本處 3 位種籽教師擔任講師	公教研習中心	連江縣辦理人事相關業務人員	3	16 人
4 月 20 日（五）	參訪學習活動	港務處林處長志豐 馬祖氣象站尤主任心瑜	港務處 馬祖氣象站	本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	3	23 人
4 月 24 日（二）	環境教育影片觀賞	無	B1 多媒體簡報室	本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	4	56 人

慶生名冊

出生日期	機關	姓名	單位	職稱
0301	介壽國民中小學	張嘉琪	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師
0302	連江縣政府	邱友鈴	人事處	約僱人員
0302	東引鄉公所	廖子皓	民政課	村幹事
0303	連江縣政府	黃晉信	產業發展處	技佐
0303	消防局	黃啟銘	介壽分隊	隊員
0303	衛生福利局	王佳琦	保健科	科長
0303	馬祖日報社	宋志富	本社	社長
0305	連江縣立醫院	曹琴琴	總務室	清潔工
0305	家庭教育中心	陳思潔	本中心	約用人員
0305	連江縣政府	曹少玉	主計處	處長
0305	連江縣政府	邱紫彤	產業發展處	科員
0305	北竿鄉戶政事務所	陳天喜	本所	主任
0306	港務處	蔡誘玲	行政課	約僱人員
0306	連江縣立醫院	陳美娟	護理科	約用人員
0306	介壽國民中小學	劉品秀	附設幼兒園	教師
0306	介壽國民中小學	劉禮平	國中部	教師
0307	敬恆國民中小學	林元忠	校長室	校長
0307	衛生福利局	馮煜翔	社會福利科	約用人員
0307	連江縣政府	陳松發	教育處	約用人員
0308	連江縣立醫院	陳佑任	牙科	牙醫師
0309	自來水廠	陳正偉	行政課	約用人員
0309	連江縣政府	劉知新	工務處	科員
0309	莒光鄉公所	蔡尚彣	民政課	課員
0310	連江縣政府	李玲	行政處	科員
0310	連江縣立醫院	劉燕萍	護理科	護士
0311	衛生福利局	王芳琳	社會福利科	約用人員
0312	介壽國民中小學	劉培鑫	國中部	教師

0312	北竿鄉公所	陳敬安	民政課	課員
0312	消防局	曹常盛	消防局本部	秘書
0314	消防局	曹立偉	災害管理科	技士
0314	地政局	韋仲明	測量科	測量助理
0314	財政稅務局	曾秀萍	財務管理科	約僱人員
0315	環境資源局	陳冠儒	環境管理科	約用人員
0315	連江縣政府	劉德全	產業發展處	處長
0315	連江縣政府	劉德國	產業發展處	技佐
0316	連江縣政府	馮家瑜	文化處	約用人員
0316	連江縣立醫院	曹芳綺	藥劑科	藥師
0317	東引國民中小學	鄭子駿	國中部	教師
0317	財政稅務局	羅詩涵	公有財產科	科員
0317	港務處	謝怡娟	港埠課	約僱職務代理人
0318	消防局	陳壽銘	南竿分隊	隊員
0318	敬恆國民中小學	李懿雲	輔導室	教師
0318	連江縣立醫院	林鈺燕	護理科	護理師
0319	中正國民中小學	曹容甄	教導處	營養師
0319	環境資源局	張偉晨	污染防治科	約用人員
0320	塘岐國民小學	陳功德	校長室	校長
0321	塘岐國民小學	蕭亦茹	附設幼兒園	教保員
0321	連江縣政府	林文瀚	民政處	約僱職務代理人
0321	莒光鄉公所	劉秋富	本所	秘書
0321	南竿鄉公所	陳淑媛	民政課	村幹事
0322	連江縣政府	吳金福	工務處	科員
0322	連江縣政府	翁珮慈	文化處	科員
0323	連江縣政府	施玉彬	民政處	聘用勞動檢查員
0323	連江縣政府	陳雅庭	產業發展處	約僱職務代理人
0323	連江縣政府	李承翰	工務處	約用人員
0324	連江縣政府	黃韻文	產業發展處	技士
0324	連江縣政府	陳瑾瑛	文化處	約用人員

0324	南竿鄉公所	曹秀明	民政課	村幹事
0324	消防局	陳利華	東莒分隊	小隊長
0325	消防局	曹劍平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科員
0326	塘岐國民小學	曹曉芳	附設幼兒園	教師
0326	連江縣立醫院	熊愛雲	總務室	約用人員
0327	東引國民中小學	曹以均	國中部	代理教師
0327	敬恆國民中小學	蔡叔揚	總務處	組長
0327	衛生福利局	陳彥瑋	長期照護科	行政
0328	連江縣政府	王弘文	政風處	處長
0328	東莒衛生所	陳億蘭	本機關	護士
0329	連江縣立醫院	陳欣怡	家庭醫學科	醫師
0329	連江縣政府	陳忠義	工務處	處長
0331	地政局	黃秀香	地籍科	約僱人員
0401	連江縣政府	王媚娟	文化處	約僱人員
0401	衛生福利局	黃美媛	長期照護科	約用人員
0401	交通旅遊局	曹曉苓	交通管理科	約僱人員
0401	中山國民中學	葉佩汝	教導處	代理教師
0402	自來水廠	曹常吾	南竿營運所	技術士
0404	莒光鄉公所	黃秉宏	主計室	主任
0405	連江縣立醫院	黃琮傑	放射線科	約用人員
0406	自來水廠	林勝棠	東引營運所	技術士
0406	仁愛國民小學	林月仙	教導處	教師
0406	東引鄉公所	林美春	民政課	課長
0407	連江縣政府	陳書福	本府	參議
0407	中正國民中小學	曹守輝	教導處	教師
0407	介壽國民中小學	王淑敏	附設幼兒園	教師
0408	東莒衛生所	黃碧華	本機關	約僱人員
0409	東莒國民小學	張惠茹	教導處	教師
0409	地政局	郭承鈞	測量科	技士
0409	財政稅務局	洪嘉珍	稅捐稽徵科	助理員

0410	大同之家	池銀官	育幼組	幹事
0410	介壽國民中小學	陳志偉	國小部	教師
0410	連江縣立醫院	劉增駿	藥劑科	藥師
0411	消防局	楊淑琳	會計室	主任
0411	連江縣政府	林孜庭	教育處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社會工作師 ）
0412	連江縣政府	陳碧芬	行政處	科員
0412	連江縣政府	劉思妤	人事處	科員
0412	連江縣政府	陳慧雯	產業發展處	科長
0412	消防局	汪協霖	南竿分隊	隊員
0412	連江縣立醫院	林秋芳	總務室	約用人員
0412	塘岐國民小學	劉婷瑛	附設幼兒園	教師
0413	介壽國民中小學	張明儀	國中部	代理教師
0413	介壽國民中小學	劉詩文	國中部	代理教師
0414	衛生福利局	黃少杰	社會福利科	約用人員
0415	東莒國民小學	王雪金	總務處	工友
0416	連江縣政府	陳冠穎	工務處	約用人員
0417	連江縣政府	劉佩青	行政處	約僱人員
0417	連江縣政府	鄭伊婷	行政處	科員
0417	消防局	林樹昌	東引分隊	科長
0417	塘岐國民小學	王翠花	教導處	代理教師
0417	介壽國民中小學	林彥芳	國小部	教師
0418	介壽國民中小學	朱婉禎	附設幼兒園	教保員
0418	中正國民中小學	陳秀玲	教導處	教師
0418	塘岐國民小學	程蕙平	附設幼兒園	教師
0419	東莒國民小學	孫鈺茹	教導處	代理教師
0419	中正國民中小學	鄧宜彗	教導處	代理教師
0419	中山國民中學	王惠萍	輔導室	教師
0419	公共汽車管理處	曹以齊	行政課	站長
0420	衛生福利局	邱桂玉	醫政科	約僱人員
0421	介壽國民中小學	吳曉芊	國中部	代理教師

0421	中正國民中小學	曹淑琳	教導處	教師
0423	衛生福利局	陳琬甄	醫政科	約用人員
0424	衛生福利局	林春燕	醫政科	約用人員
0424	中山國民中學	黃唐暉	教導處	教師
0424	連江縣立醫院	陳靜怡	護理科	護士
0425	自來水廠	鄭錦隆	生產供水課	業務士
0425	消防局	陳正聲	南竿分隊	分隊長
0426	環境資源局	陳萱	資源管理科	約用人員
0426	衛生福利局	曹鳳雲	疾病管制科	科長
0426	中正國民中小學	陳玉嬌	校長室	校長
0426	東引國民中小學	陳湘怡	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師
0427	中正國民中小學	陳品秀	教導處	代理教師
0427	東莒國民小學	曹躍鎧	教導處	教師
0428	東引國民中小學	劉宜倫	國小部	教師
0430	中正國民中小學	張鴻明	會計員	會計員
0430	港務處	林貽傑	港埠課	課員